

开远市红十字会文件

开红发〔2025〕5号

签发人：朱思睿



开远市红十字会关于印发《开远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会办公室：

《开远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已经开远市红十字会领导班子 2025 年第 12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开远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开远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红十字会信息公开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全面、客观、公正。

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发谁负责”的要求，严禁出现错字、漏字或不规范词语，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常务副会长对信息公开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副会长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审核把关；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办公室成员各司其职，做好工作落实。

第四条 信息公开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把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编辑的各个环节，特别是要贯彻落实到运用政府门户网站、红透指数等进行信息发布全过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自觉抵制各类不良和虚假的信息传播。

（三）坚持合法性与真实性原则。所披露信息必须符合国家

相关法律规定，法律不允许公开的不得公开，必须真实可靠，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任何虚假成分；

（四）坚持及时、准确、完整性原则。在合理的时间内，用清晰准确无歧义的语言，尽快公开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

（五）坚持“易获取”与“易理解”的原则。信息公开时，应选择便于信息公开对象获取信息的渠道，以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六）坚持权益人保护原则。在进行信息公开时，应充分考虑信息相关人的意愿、隐私以及宗教信仰等合法权益，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平衡知情权和隐私权之间可能的冲突。

第五条 信息公开内容

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下列重点信息按“三审三校”审批流程审定后及时、准确、主动予以公开。

（一）基本信息：包括历史沿革、组织属性、宗旨原则、主要职能、标志标识、冠名等；

（二）内部信息：包括组织领导信息、内设机构、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组织网络、会员信息、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业务信息：包括公开募捐、社会捐赠、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少儿大病救助基金、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等工作；

（四）财务信息：包括预算决算报告、审计报告、财务绩效

评价报告、项目收支等；

（五）招标采购信息：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和捐赠资金进行招标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六）其他信息：上级红十字会及市委、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公开的其它信息。

第六条 涉及下列内容的不得公开或者可以不予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三）市红十字会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四）正在调查、讨论、审议过程中的工作信息，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可以不予公开；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信息公开方式

（一）通过省、州、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红透指数平台）、官方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开；

(二) 通过开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

(三)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等各媒体渠道对外公开；

(四) 其它有利于公开的合法有效形式。

第八条 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在公开信息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对信息不能明确是否可以公开时，办公室要进行保密审查，按照《开远市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审查合格并经会领导签字审定后方可予以发布；经审查后仍然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市红十字会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部门的，应当与有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分管领导副会长负责协调与其他单位、部门的沟通工作，对沟通结果负责。

第十条 属于主动公开发布的信息，市红十字会应及时予以公开。常规性工作信息应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应急类、重大活动类信息应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市红十字会监事会应当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要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对违法违规发布信息进行宣传报道的；对不经审核私自发布、不按规定审核或审核不严，导致出现问题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印发的《开远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